

#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子公司福建省泷澄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福建省泷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泷澄集团”）、郭黎明作为福建省泷澄建筑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泷澄工业”）的股东，与泷澄工业签订《协议书》：同意为泷澄工业向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提供不超过 1 亿元额度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中公司按 45% 股比提供不超过 4,500 万元额度的担保；该担保额度为融资本金额度，因实际借款产生的利息费用及由违约产生的相关费用，公司按股比承担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后续相关事宜。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福建省泷澄建筑工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对外担保属董事会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泷澄工业基本情况

名称：福建省泷澄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9月7日

注册地点：福建省龙海市浮宫镇圳兴路

法定代表人：沈志坚

注册资本：22,000万元

经营范围：预制构件、商品混凝土、沥青、地下综合管廊生产。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45%股权、泷澄集团持有35%股权、郭黎明持有20%股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泷澄工业经审计总资产20,877.53万元，负债13,322.82万元，净资产7,554.71万元，2017年度营业收入4,140.14万元，利润总额-1,700.68万元，净利润-1,700.68万元；截至2018年09月30日，泷澄工业未经审计总资产28,543.28万元，负债9,227.02万元，净资产19,316.26万元，2018年1月至9月营业收入5,107.97万元，利润总额-238.45万元，净利润-238.45万元。

###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各股东方按股比为泷澄工业向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提供不超过1亿元的担保总额度：公司担保额度4,500万元，泷澄集团担保额度3,500万元，郭黎明担保额度2,000万元。上述担保额度为融资本金额度，因实际借款产生的利息费用及由违约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各股东按股比承担连带责任。担保形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 四、董事会意见

泷澄工业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根据其业务发展

的需要，按股比为其提供融资担保支持，且其他股东方按股比提供相应的担保，有利于其提高经营效率。公司已建立了具有可操作性的关于加强母子公司管理的相关制度，以规范子公司的投、融资等重大事项，能够有效的防范经营风险，保证资产安全。

##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对为子公司福建省泮澄建筑工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按股比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泮澄工业提供担保额度，且其他股东方按股比提供相应的担保，风险可控；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已审议通过（不包括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担保事项）的对下属企业及子公司对下属企业提供对外担保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94,700.00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10 日，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29,329.08 万元，占 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13.55%。除此之外，公司及下属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无对合并报表外公司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 七、其他

1. 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3. 《协议书》

特此公告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